

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
更新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
(一标段) 工程总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：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（一标段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（一标段）。
2. 工程地点：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、二期院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501-410823-04-05-863752。
4. 资金来源：超长期国债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对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更新改造，建设内容主要含购置潜水排污泵，格栅，高速潜水搅拌器，旋流沉砂设备，深度脱水机，加药设备、风机、砂水分离、仪表设备，以及其他设施更新改造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总承包，本标段包含设计（含初步设计及评审、施工图设计及审查、设计后续服务等）、采购、施工、验收、竣工图编制、单机调试、工艺调试、联合试运转、检测报告、保修、配合完成环保验收及评审、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、补充文件（如有）、答疑纪要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2 月 25 日。
工期总日历天数: 365 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 达到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、标准要求, 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初步设计通过发改部门审批, 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。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和环保验收规范, 达到合格标准。③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和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

暂定合同价格以工程费5549.34万元为计算依据, 最终合同价格以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准。

(1)暂定合同价格为: 5556.67万元, 计算依据:

工程费用约5549.34万元×中标费率96.62%=5361.77万元, 其中税金为442.71万元, 适用税率9%。

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: 194.90万元, 其中税金为11.032075万元, 适用税率6%。

(2)最终合同价格:

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: 194.90万元, 为固定总价。

②工程费用: 按武陟县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96.62%。

• 建设工程其他费: 如有, 以实际发生进行计算;

• 变更签证、人工费、材料调差：经过发包方同意，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，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部门结算为准。

（3）最终合同价的确认：

1) 施工费确认：施工图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，由承包人编制施工预算，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，由住建局、财政局及承包人共同确认，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按照中标费率下浮后作为结算时的单价依据。

材料单价按武陟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，没有的按焦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。材料参数、质量标准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，通过市场询价确定。

2) 设备购置费确认：施工图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，承包人出具设备清单，由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、纪检部门及承包人等共同确定设备参数、质量标准后，总承包方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不含税设备金额的96.62%（中标下浮率）作为控制价进行招采，招采后的设备价格作为设备结算价格。

3)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（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）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聂小晴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5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武陟县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1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4份，承包人各执4份。

本页无正文。

发包人: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10823005707101T

地址: 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任永刚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承包人: 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5590827664N

地址: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人民路北侧
幸福河东焦西产业园电商楼 608 室

邮政编码: 454450

法定代表人: 王当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13949005852

传真: 无

电子信箱: 2496134301@qq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
支行

账号: 1702320709200079817

承包人: 佳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000747797513B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凤翔东路
绿色佳园江畔人家 1-8 号楼 B 单元第 2 层 B2
01 房

邮政编码: 571100

法定代表人: 杨少伟

委托代理人: 任永刚

电话: 18224527816

传真: 无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

账号: 46001003636059666933